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林吟珊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有關專案列管項目，請依下列事項續處：

(一)學務處專案列管事項，A18 研擬外籍生管理配套機制，後續相關業務請學務處與國交中心持續進行聯繫、合作，本項次先行解除列管。

(二)總務處專案列管事項，A22 第一綜合教學大樓—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案，有關工程施工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0.2%，請總務處掌握進度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（一）下午 13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。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：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(一)補充報告：時屆本學期期末，已逾申請課程加退選期限，請各系所對於學生學習輔導及學校相關行政日程應能妥為瞭解，以利掌握時程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上週五教育部中教司張司長明文率領相關人員至本校參訪，並由本人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師培中心閻主任，以及藝教所教師共同進行會談。會談過程，針對教育部即將於明年 1 月 1 日成立「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」，以及藝術教育推動相關事宜，具體交換意見。基於藝術大學對於藝術人才培育之責任與使命，且校內各領域老師，專研藝術教育相關議題，故請各位主管及老師們來共同持續關切，以利藝術教育發展。

二、學務處：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(一)補充報告：

1.有關本處研擬訂定 101 學年度寒假學生住宿費用收費標準案，已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對於本校學生住宿收費辦法修正事宜，進行討論，擬增加寒假住宿相關費用收取規定，並決議收費標準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

員會審議。其主要考量係因寒假住宿(含春節不閉舍)，仍有水電、硬體、管理必要成本支出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擬將比照暑期住宿對留宿生收取費用。

2.收費方式經試算後，經提送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審議結果為視當年度寒假週次長度(分為四週、五週)收取費用，擬提案於今(12月3日)日主管會報後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進行審議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對於寒假學生住宿收費乙事，雖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惟於會後未能充分宣達，仍有許多同學未能瞭解收費緣由，以及對於收費標準仍有相關看法，也希望學校能充分說明及解釋。本案因屬新措施，請學務處能多加瞭解學生意見或疑問，加強向學生說明、進行溝通後，再行研議辦理期程、方式。

三、研發處：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四、總務處：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五、音樂學院：劉院長慧謹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六、美術學院：張院長正仁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七、戲劇學院：楊院長其文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八、舞蹈學院：古院長名伸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九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：曲院長德益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十、文資學院：林院長會承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有關北投地區，如：臺灣民俗北投文物館等相關場館，其對歷史文物古蹟保存及經營管理十分用心，請林研發長會同藝推中心曾主任等老師們，可多加瞭解未來合作可能性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：李主任委員葭儀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十二、展演藝術中心：容主任淑華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十三、藝術與科技中心：王主任俊傑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十四、電子計算機中心：林主任明灶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十五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：曾主任介宏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十六、國際交流中心：呂主任弘暉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本校與韓國藝術綜合大學間展演交流、互動之規劃作業，請國交中心呂主任能洽請曲院長協助預先進行規劃安排。

十七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：陳主任婉麗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(一)張副校長中煖：有關學生選修傳統藝術學分學程情形，依目前統計近二學年尚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，建請傳研中心能持續對學生修課情形進行輔導。

(二)陳主任婉麗：本中心將持續瞭解學生修課情形，優先鼓勵已選修較多學分或有意願學生能修畢學程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為瞭解傳研中心傳統藝術學分學程之規劃及辦理情形，請安排時間進行討論，以研商未來之推動方向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勵志獎學金申請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決議：有關本要點第一點修訂獎助對象「在職生除外」之文字，請調整為「在職專班生除外」，以資明確，餘照案通過。

拾、專案報告：

案由：北藝大藝術推廣華山學堂試辦合作方案簡報。(報告單位：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)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感謝藝推中心曾主任的積極、用心規劃，本案與台灣文創公司於華山文創園區開辦「北藝大藝術推廣華山學堂」(名稱與合辦單位研商中)辦理相關推

廣課程，具開創性，值得肯定。後續在課程規劃及師資遴選方面，請廣邀校內老師及校友師資，多元開展、持續努力。

二、為利後續辦理，本計畫相關內容請藝推中心循程序簽報，另請提列下次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工作報告，以利完成報備程序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案由：目前學校教務處、學務處等行政單位進行課程大網上傳、學生學習預警等通知，多以電子郵件通知系所後，再由系所知會每位教師。為利教師及系所能立即掌握訊息及作業時效，建議日後能將正本寄給教師，同時副本給系所。(提案人：張院長正仁)

(一)張副校長中煖：目前教務處寄送通知時，已同時分送給系所、每位教師，惟考量各位教師收發信件管道及習慣，仍須請各系所能協助再行通知教師。

決議：日後各行政單位若有訊息須知會教師情形，請同步通知系所及教師，以利系所協處。

二、案由：本校已獲教育部同意正式授權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自行審查教師資格，請各單位辦理教師升等案件時，能確實完成三級三審教評會之審議程序。為利各單位瞭解相關流程及期程，建請人事室多加宣達並於相關會議進行說明(提案人：張副校長中煖)

決議：

(一)本案請人事室善加利用各相關會議及機制向各教學單位進行說明，以利充分瞭解。

(二)現行各單位在教學、業務推展上依循相關法規必須進行各項行政作業、程序，如：請(差)假申請、公務出國報告提報等，這些程序雖然較繁瑣，為合於規定，仍請各單位及各位教師配合辦理。

拾貳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45 分。